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法函〔2020〕6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试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实施期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现就我厅制定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8〕977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1671 号）两份试行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有效期通知如下：

一、《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8〕977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1671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1. 粤交运〔2008〕977号
2. 粤交基〔2011〕16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